

國立中正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點 30 分

地點：本校社科院一館 104 室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國羽

出席人員：（社會科學、法律及其他領域）

陳瑞麟委員、王雅玄委員、洪宏錡委員、王韻茹委員、莊益源委員、鄭清霞委員、吳芝儀委員。

（生物醫學領域）

林名男副主任委員、李沁委員、余松年委員、白惠文委員。

（女性 5 人，男性 7 人；社會科學、法律及其他領域委員共 8 人，生物醫學領域共 4 人；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〈8 人〉。）

列席人員：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姜定宇、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呂潔旻、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助理林佳樺、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助理莊詔鈞、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助理張芹瑗、哲學系助理翁儷榕。

請假人員：施慧玲委員、賴怡琪委員、林依瑩委員

會議記錄：呂潔旻

審議會程序：

一、宣讀本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（見電子檔）

二、提案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「CCURECR15 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」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目前正廣邀各領域專家擔任書審委員，標準作業程序中已制定相關條件與遴聘程序，但未規範其教育訓練之要求，因此於教育訓練章節增訂相關段落

二、修訂對照暨修訂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。

決議：修正之處如下

1. 訂定書審委員每年接受教育訓練時數，將新增之 4.3.1 條文修正為「**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2 小時**」。
2. 為協助書審委員日後順利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建議人類研究倫理中心為書審委員量身打造課程與教材，使用案件模擬審查形式，或是邀請書審委員實地進行審議會觀摩。

(二) 案由：有關「CCURECR06 一般審查初審」、「CCURECR08 簡易審查」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倫審會議增訂書審後、審議會之前，提供計畫主持人回覆意見之程序，但在上次會議（104 年 1 月 12 日）進行模擬審查過程中，發現標準作業程序中未制定彙整書審意見之表格。此外，新增計畫主持人回覆意見之程序時，也沒有制定相關表格。此次針對該流程，新增相關表格，並於內文增加相關說明。
- 二、在此次修訂過程中，重新檢視審議通知書，為便於日後計畫主持人回覆審查意見，因此將審查意見欄位細分，方便主持人日後可逐項回覆。
- 三、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一，修訂後條文與相關表格，詳見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。

決議：修正之處如下

1. 合併「CCURECR06 一般審查初審」附件四、附件五，直接條列出兩位書審委員的意見給予計畫主持人，不用再由主審進行綜合意見才交給計畫主持人回覆。屆時審議會上見到的表格就會是分項目的委員 1 意見、委員 2 意見、主持人回覆。
2. 「CCURECR06 一般審查初審」、「CCURECR08 簡易審查」兩個審議結果通知書不用進行修改，維持原樣，將審查意見欄位留白，使用修正前的版本即可。修改之處為標題加上一般審查與簡易審查，增加表格辨識度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四、散會：104 年 02 月 25 日 15 時 15 分

五、下次開會時間：104 年 03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